

新华区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区统计局 2024 年全年共发布信息 83 条, 统计公报、统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需要公示内容依托新华区公众信息网进行发布, 其他工作内容依托平顶山日报、晚报、新华区微报、市统计局公众号进行发布, 且各专业业务信息、五经普信息、企业统计电子台账等, 多在市统计局公众号上发布。

(二) 依申请公开:

为进一步规范申请渠道和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流程, 区统计局建立健全审核机制。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 政府信息管理:

相关信息发布内容由各专业人员提供, 所有发布内容均经相关负责人及分管副职审核。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新华区门户网站、新华区微报、平顶山日报、晚报、平顶山统计公众号进行信息发布。

(五) 监督保障:

一是制度保障。建立信息公开保障制度, 规范信息公开流程, 建立有效审核机制。二是考核规范。实行积分管理制度, 对公开信息进行汇总, 根据最终得分, 纳入年终考评。三是社会评议。提升宗旨服务意识, 接受各部门及社会各界监督。四是责任追究结果。全年未出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无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机制仍待进一步完善；二是发布信息覆盖面不够广。

(二) 改进情况。一是针对信息公开内容，探索各类型信息公开方式；二是加强人员管理，畅通数据公布渠道，提升发布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